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J1-16480-GXYL

项目名称：航标巡标艇（含建造）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航标巡标艇（含建造）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航标巡标艇（含建造）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J1-16480-GXYL

**代理编号：**YLGLJ20181009-Q

三、**采购项目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航标巡标艇（含建造）	3	艘	专用于航道航标管理和养护，适航内河C级（桂林）航区。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六、**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也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4.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00（联系电话 0773-2887311。未提供邮费的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谈判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 号：2103200209300002239

**八、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账 号：210320020930000223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谈判具体时间以谈判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

联系人：杨庆波 联系电话：0773-3679729

联系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安路 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冬青、何涛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b.gov.cn](http://www.gxzfcb.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gxyunlong.cn](http://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p>采购项目名称：航标巡标艇（含建造）采购</p> <p>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J1-16480-GXYL</p>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p>
3	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18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4	7	<p>7.1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建造、试航时所用的柴油、机油以及耗材、审图费、取得证书费、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拖航渡航、调试试航、船员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成交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p> <p>7.3 供应商必须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p> <p>7.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b>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b>，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分作响应无效处理。</p>
5	8.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p>
6	8.8	<p>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7	8.9	<p>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8	9.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9	10	<p>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b>肆仟伍佰元整（¥4500.00）（须足额交纳）。</b></p> <p>10.2 <b>保证金交纳方式：</b>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将保证金以<b>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b>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b>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账 号：2103200209300002239</b>】，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b>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b></p> <p><b>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b></p> <p>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p>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10	11.1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b>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p> <p><b>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b>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p>
11	13.1	<p><b>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谈判具体时间以谈判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b>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b>】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p>
12	13.4.1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2015 年 6 月 6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3	14.2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4	14.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p>

15	15.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 交纳。</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b>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b>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16	16	<p>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p> <p>16.4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原件（格式详见附表 1）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p>16.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17	20.4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何涛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8	21	<p>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航标巡标艇（含建造）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J1-16480-GXYL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航道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 4. 谈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联合体要求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18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4.4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四章）

###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中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5.6.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表”及“航标巡标艇（含建造）材料清单报价明细表”；

#### 5.6.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如有）；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 5.6.3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技术响应表”；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供应商免费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
- 4)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 5)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所竞本项目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 6)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
- 7)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
- 8)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情况(如有)；
- 9)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
- 10)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
- 11)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
- 12)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

### 5.7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 5.8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9 供应商应提供所竞货物的货物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价等，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竞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谈判报价要求

### 7. 谈判报价

7.1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包含本次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建造、试航时所用的柴油、机油以及耗材、审图费、取得证书费、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拖航渡航、调试试航、船员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成交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或经营、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必须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分作响应无效处理。

7.6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 8.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

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

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8.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8.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GXZC2018-J1-16480-GXYL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航标巡标艇（含建造）采购
- 3) 供应商名称。

8.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8.6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0. 保证金

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一份合同原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

11.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谈判具体时间以谈判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3.2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3 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进行检查合格后，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统一启封。

13.4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3.4.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 年 6 月 6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4.2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3.5 谈判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为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相应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3.6 最后报价

13.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产品的评审报价=该产品的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6.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3.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记名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8 特别说明：

13.8.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13.8.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3.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3.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七、履约保证金**

##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5.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原件（详见附表 1、2），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1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八、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 16.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原件（格式详见附表 1）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6.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6.6 合同存档：成交供应商于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其它内容

### 18.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9. 交纳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 号: 2103200209300002239**

20. 质疑和投诉

2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 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 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质疑函” 格式见附表 3)。

20.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投诉书” 格式见附表 4)。

2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0.4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联系人: 李冬青、何涛, 联系电话: 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 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div>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div>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到桂林医学院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3: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4: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监视器、数字硬盘录像机),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 供应商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供应商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航标巡标艇(含建造)	1. 要求质量标准: 合格。 2. 采购范围: 技术标准和要求、航标巡标艇(含建造)材料清单、图纸(另附)等要求的内容。 3.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一。 4. 图纸详见附件二(另附)。 5. 航标巡标艇(含建造)材料清单详见附件三。 6. 如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二“图纸”(另附)与附件三“单艘航标巡标艇(含建造)材料清单”中标明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附件三“单艘航标巡标艇(含建造)材料清单”中标明的内容为准。	3	艘
<b>商务要求表</b>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技术培训, 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建造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收到款项 10 日内须向采购人开具该批款项发票; 船舶开工建设至船体装配完成以及完成主机齿轮箱购买, 经监造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同时扣回预付款的 40%, 成交供应商收到款项 10 日内开具该批款项的发票; 船体装修完毕进入试验, 经监造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同时扣回预付款的 30%, 成交供应商收到款项后 10 日		

	<p>内开具该批款项的发票；船舶最终全部验收合格、手续齐全、取得所有证书并交付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无息），成交供应商收到款项 10 日内开具该批款项的发票。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于接到成交供应商退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无息）。</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竞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li> <li>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li> <li>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li> <li>4.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li> </ol>

## 附件一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船体部分

##### 1. 船舶总体

##### 1.1 船型、船舶航区及用途

本船为横骨架式全焊接结构，采用单底、单甲板、隧洞形船型，为单机、单桨、二门舵，柴油机动力驱动的钢质机动船，上架顶棚板采用铝板加隔热岩棉材料。

船舶专用于航道航标管理和养护，适航内河 C 级（桂林）航区。

##### 1.2 法规、规范

船舶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中国船级社颁布的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造：

- (1)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
- (2)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09)及其 2012 年修改通报。
- (3) 《材料与焊接规范》(2012) 及其 2013 年和 2014 年修改通报。

1.3 主要参数和性能：总长  $L_{OA}$ ：13.0 m(含护舷)；水线长  $L_{WL}$ ：11.4 m；型宽 B：2.0 m；型深 D：0.6m；总宽：2.40 米；肋骨间距 s：0.50 m；设计吃水 d：0.25m (C 级)；满载排水量：约 4.3 吨；船员：2 人，工作人员 4 人

1.4 航速及续航力：航速约 16 公里/小时，续航力 24 小时，燃油约 0.25t。

##### 1.5 主要机械设备

1.5.1 主机：额定功率： $\geq 50KW/台$ ；额定转速： $\geq 1800r/min$ 。

1.5.2 齿轮箱（采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齿轮箱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减 速 比：2: 1。

1.6 稳性和干舷：船舶稳性及干舷满足 2011 年《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对 C 级航区船舶的要求。

#### 2. 总布置概况

2.1 0#~2#为尾尖舱，2#~4#为空舱，4#~11#为机舱，机舱中部设推进主机一台。11#~18#、18#~21#为空舱；21#~首为首尖舱。其中 19#~21#设燃油箱一只

2.2 主甲板：尾~4#为露天甲板，供船员工作用；4#+150 ~10#为机舱开口，开口内布置有推进主机一台，机舱右侧设有供工作人员进出的通道；10#~11#为隔音舱，11#~18#为工作舱。在 17#~18#设操舵集控台；18#~首部为露天甲板，供船员工作。

2.3 顶棚甲板：机舱棚顶篷甲板上设桅杆、航行灯等设备。

#### 3. 船体结构

3.1 结构设计:按 2009 年《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及其 2012 年修改通报对 C 级航区船舶要求进行计算与设计。

3.2 结构特点：全船为横骨架式、单底、单甲板结构。

3.3 全船肋骨间距为 500mm。主船体外板材料采用船用 CCSB 钢材。

4. 锚设备：选配 20kg 广西土锚 1 门。锚索直径为  $\Phi 22mm$  丙纶绳，长度为 40m $\times$ 1 根；系缆索直径为  $\Phi 20mm$  丙纶绳，长度为 40m $\times$ 2 根。

5. 系泊设备（或按工作需要配）：配三股丙纶绳  $\Phi 20mm$  两根作为系船索，每根长 40m/根。带缆桩：在船首、尾部左右舷各设 A160 型带缆桩 4 个。

6. 舵设备：船舶设单板型悬挂舵2门，单舵面积0.15m<sup>2</sup>，舵杆材料为20#钢。舵 机：舵机选用人力舵机一台，悬式平板舵两门。

7. 救生设备：船舶配船用救生衣 6 件（其中 2 只带自亮灯，4 只带救生浮索），配救生圈 2 只。

8. 消防设备:配 3 具 2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机舱 2 具，客舱 1 具），消防水桶 2 只，砂箱 2 只，太平斧 1 把。

9. 航行设备:配三色灯 1 盏, 测深杆 1 根, 倾斜指示器 1 只。
10. 信号设备:黑球 3 只, 5 号国旗 1 面, 红绿手旗 1 套, 电气喇叭 1 只, 手电筒: 1 只。
11. 无线电设备:配有一台手提扩音装置; 一台便携式多波段收音机。
12. 全船窗为铝合金窗配钢化玻璃;
12. 1艏、尾尖舱设舱口盖: #1~#2尾舱设舱口盖, #21~#22设首舱舱口盖。
13. 机舱围壁及天花板: 内应敷设岩棉材料隔热, 外贴装饰防火面板。
14.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结构和设备:首、尾主甲板共放置二个活动式垃圾箱(每只容积为  $0.03\text{m}^3$ ,  $300\text{mm}\times 300\text{mm}\times 350\text{mm}$ ), 机舱设污油塑料壶一个(容积为 25L)。
15. 涂装工艺(广州电视塔牌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主要的区域如水线以下外板采用沥青系列漆, 甲板、舱内和上层建筑等用醇酸系列漆。表面颜色由采购人指定。涂装工艺严格按生产厂家的工艺指导书进行。
16. 其他:船舶在主甲板尾部设 0.6m 高的栏杆, 起保护船员作用。船舶首尾主甲板防滑措施用点焊后再刷油漆的方式防滑。

## (二) 轮机部分

1. 概述: 船舶轮机设计按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09)及其 2012 年修改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进行设计。

### 2. 主要机械设备:

#### 2.1 动力装置:

柴油机 1 台: 额定输出功率 $\geq 50\text{KW}$ , 额定转速 $\geq 1800\text{r}/\text{min}$ ; 燃油消耗率为 $\leq 200\text{g}/\text{kw}\cdot\text{h}$ ; 布置于机舱纵中 6<sup>#</sup>~8<sup>#</sup>; 起动方式: 电起动(DC24V)。

额定功率时润滑油消耗率为 $\leq 0.8\text{g}/\text{kw}\cdot\text{h}$ , 冷却方式为闭式水冷; 起动方式为电起动。

2.2 齿轮箱(采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齿轮箱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操纵型式: 推拉软轴; 减速比:  $i=2:1$  布置于机舱纵中 5<sup>#</sup>~6<sup>#</sup>。

传递能力为  $0.039\text{kw}/\text{rPm}$ , 输入转速范围  $1500\sim 2500\text{r}/\text{min}$ 。主机动力通过齿轮箱传递给尾轴带动螺旋桨旋转推动船舶前进。

2.3 机带水泵(主机轴带)1 台(50CWZ-8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扬程: 21m; 流量:  $21\text{m}^3/\text{h}$ ; 转速:  $2950\text{r}/\text{min}$ 。

2.4 在机舱 8<sup>#</sup>~9<sup>#</sup>肋位两舷布置左右江水进水箱, 两江水箱之间设 60mm 闸阀、粗水滤器及江水总管连通。

主机起动蓄电池组分别设于机舱后壁左右舷旁, 机舱内还有手提式灭火器等。

### 3. 轴系:

3.1 船舶轴系由螺旋桨轴、尾管前后轴承、密封装置及可拆联轴节组成, 轴系全长 $\approx 2500\text{mm}$ , 螺旋桨桨毂端中心线位于#1<sup>+200mm</sup>处。轴线与船体基线夹角为  $2.5^\circ$ 。

3.2 尾轴采用水冷却润滑的橡胶轴承, 前轴承前端采用油浸棉、麻盘根作密封; 轴毂尾端为开式与河水相通, 以保证尾轴系具有良好润滑, 尾轴材料为 35<sup>#</sup>优质碳素钢, 基本轴径为  $\Phi 55\text{mm}$ 。选定尾管前轴承长、后轴承长按规范配备。

### 4. 机舱布置:

4.1 船舶机舱位于 4<sup>#</sup>~11<sup>#</sup>之间, 机舱在甲板处开口长为 2.3 米, 宽约为 1.5 米。船用推进机组位于船中纵线上, 通过尾轴输出带动螺旋桨推动船舶前进或后退。

4.2 主机前端通过皮带轮及皮带, 直接带动总用水泵(型号为 40CWZ), 其流量为  $12\text{m}^3/\text{h}$ 、扬程为 21 米水泵。可满足船舶冷却之需要。

4.3 在机舱左舷 9<sup>#</sup>壁板上设有日用油箱 1 只, 供主机和使用, 主、机是湿式润滑, 本船设塑料油桶 1 只, 可贮滑油 10 升满足需要。

4.4 主、付机为闭式冷却, 冷却水通过 9<sup>#</sup>~10<sup>#</sup>两舷的江水箱, 过滤器, 江水总管由水泵将水抽至主机并对其进行冷却后排出舷外。

## 5. 主要动力系统:

### 5.1 燃油系统:

船舶主油箱设在船首空舱内, 单只容量约 150 升, 机舱设副油箱, 该燃油箱设在高位兼作日用油箱使用(油箱装有泄放阀、液位计、空气防火帽)。油箱内燃油通过阀门、管路可直接对柴油机供油, 保证各柴油机的正常运行。

### 5.2 润滑系统:

船舶主机、齿轮箱、辅机的润滑油由自带泵、管路及附件完成, 其自成系统, 由人工加油和定期换油。机舱内设有滑油储存桶储存润滑油。

船舶主机润滑系统属闭式循环, 根据计算仅需备 1 个油壶机油供消耗后加注。尾轴采用水润滑, 由主机冷却水分一管路至尾管进水口即可。

### 5.3 冷却系统:

5.3.1 主机均采用淡水循环冷却系统, 主机海水泵进口接通江水总管, 主机海水泵出水进入主机内进行冷却, 主机冷却出水接入齿轮箱进行冷却, 齿轮箱冷却出水分支管至排气管冷却水套及尾轴冷却其余排出舷外。

本船在 10#~11#左、右两舷各设有江水箱, 江水由江水总管, 总用泵输出至供水系统, 分别送至主机、齿轮箱、尾轴管进行冷却, 冷却后排出舷外。

5.4 排气系统: 船舶主机排气经膨胀节、排气管往经机舱往船尾经消音器向外排出舷外。为了降低机舱环境温度, 主机排气管在机舱部分均采用冷却水套进行冷却, 对非水冷却部分排气管, 采用硅酸铝耐火棉作隔热包扎。其排气管包扎后, 外表温度 $\leq 60^{\circ}\text{C}$ 。主机排汽均由排气管引至顶棚经消音后排出, 冷却水经排气管对其进行冷却由船侧排出。

5.5 排污系统: 船舶非油污水由手摇泵吸排至舷外; 油污水由人工舀至污水壶集中上岸处理。手摇泵的排量 48L/min; 本船舱底总管取 DN40mm, 舱底支管取 DN32mm。

5.6 操舵和主机控制系统: 船舶采用人力舵机, 安装于驾驶室内。通过链条或钢丝绳、转角轮操纵舵装置转向。驾驶员可通过操纵舵机、机驾合一控制船舶转向、灵活控制船舶前进和倒退。

6. 消防系统: 全船在机舱设置干粉灭火器 2 只客舱灭火器 2 只。

7. 舱底水系统: 船舶机舱由主机轴带一台 50CWZ-8 型总用泵, 各舱均设由舱底水管, 吸入滤网, 并通过喷射泵可有效地排除全船各舱舱底水。

## 8. 机舱操纵、舵系:

船舶主推进装置在驾驶室操纵, 采用机械方式, 可在驾驶室以单手柄操纵调速、换向, 在驾驶室的操纵台上有顺、倒、停指示, 以便驾驶人员观察。

在机舱内对主柴油机设有如下声光报警装置: 主机滑油压力低压报警; 主机淡水高温报警。

## 9. 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系统:

在船舶的首尾部主甲板共设有 2 只带有密封盖的活动式垃圾收集箱, 用以收集船舶食品类、塑料类及其他船舶垃圾, 并可在适当时候交付接收设施。每只垃圾箱均用钢质材料作固定, 防止垃圾箱倾覆, 并在附近设有告示牌及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三) 电气部分

#### 1. 概述

1.1 船舶电气根据中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09)及其修改通报(2012)、《内河避碰规则》(1991)的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设计。

#### 2. 电源设备

2.1 机舱采用船用 6-CQ-195 12V 195Ah 蓄电池 2 块, 供主机启动用。

#### 3. 航行、信号灯

3. 航行灯采用三色灯系统，在驾控台上通过开关控制。
4. 设 HKD-25/Q 25W 收扩音机 1 套，作为广播系统和对外扩音，兼作安全航行信息接收装置。
5. 电缆：需在失火状态下维持工作的设备：电缆除设备专用电缆外，全部采用 CEF /SA 型船用电缆，规格见附件三要求。
6. 接地：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要独立可靠接地，插座的接地极要独立可靠接地。
7. 避雷：桅杆顶部设  $\phi 12$ 、L600 铜质避雷针，并应高出桅顶灯至少 300mm。

## 附件二 图纸（另附）

### 附件三

#### 单艘航标巡标艇（含建造）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数量①	单位	参考生产厂家或品牌
A	全船材料和辅助材料				
1	主要建造材料				
1.1	钢板				
1.1.1	钢板	1. 3×1250×600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国家相关标准。	1.5	t	武钢, CCS-B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1.2	钢板	1. 6×1500×600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国家相关标准。	0.15	t	武钢, CCS-B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1.3	钢板	1. 10×1500×600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国家相关标准。	0.03	t	武钢, CCS-B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2	铝板(5083)				
1.2.1	铝板(5083)	1. 2x1000x200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国家相关标准。	0.15	t	洛阳产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2.2	铝板(5083)	1. 6x100/6x8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国家相关标准。	0.01	t	洛阳产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2.3	钢铝复合材	1. 30x3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国家相关标准。	20	米	洛阳产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3	角钢				
1.3.1	铝角钢(5083)	1. L50×32×3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0.18	t	洛阳产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和国家相关标准。			
1.4	钢管				
1.4.1	排气外管	1. $\Phi 100\text{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03	t	镀锌管
1.4.2	排气内管、护舷管	1. $\Phi 60\text{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13	t	镀锌管
1.4.3	江水管	1. $\Phi 75\text{mm}$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01		镀锌管
1.4.4	舱底水管	1. $\Phi 33\text{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035	t	镀锌管
2	焊接材料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3	t	桂林晶棱牌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3	油漆	与采购人商议决定上漆方案	1	项	广西龙鱼牌、广州电视塔牌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4	辅料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项	
5	水电、气体	水、电、氧气、液化气、乙炔、二氧化碳	1	项	
6	船胎材料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项	
B	舾装设备				
1	系泊设备				
1.1	首锚	1. 广西土锚 20kg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门	具备船检证
1.2	锚索，长 40m/根	1. $\Phi 26\text{mm}$ 丙纶绳（三股）。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根	
1.3	系船索，长 40m/根	1. $\Phi 20\text{mm}$ 丙纶绳（三股）。	2	根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4	带缆桩	1. 参照 A160 GBT554-96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4	只	
<b>2</b>	<b>救生及消防设备</b>				
2.1	2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3	只	具备船检证
2.2	消防水桶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带 2m 长绳子
2.3	砂箱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2.4	太平斧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2.5	救生圈及架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两只带救生浮索
2.6	船用救生衣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6	件	存于船员室和驾驶室
<b>3</b>	<b>金属门、窗、盖、梯</b>				
3.1	水密人孔盖	开孔尺寸现场定	2	个	
3.2	前后不锈钢质推门	开孔尺寸现场定	2	扇	
3.3	两舷铝质固定窗	开孔尺寸现场定	12	扇	
3.4	驾驶室固定矩形窗	开孔尺寸现场定	1	扇	
3.5	隔音舱门	开孔尺寸现场定	2	个	
<b>4</b>	<b>舵、螺旋桨</b>				
4.1	舵杆	1. 加工后直径 $\phi 55$ , 见舵杆图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4	根	
4.2	螺旋桨	1. $\phi 450$ , B 型 3 叶, 碳钢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4	只	钢车叶厂生产的产品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b>5</b>	<b>信号设备</b>				

5.1	黑球 $\phi$ 300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3	只	
5.2	本国国旗 5 号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面	
5.3	手旗（红绿旗）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套	
<b>6</b>	<b>航行设备</b>				
6.1	测深杆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根	
6.2	倾斜指示器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个	
<b>7</b>	<b>防污染设备</b>				
7.1	垃圾箱	1. 300×300×35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7.2	污油塑料壶	1. 25L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b>8</b>	<b>舱室设备、装修</b>				
8.1	木质衣柜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8.2	驾驶椅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张	
8.3	隔热岩棉	1. t=5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0	m <sup>2</sup>	
8.4	装饰防火面板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5	m <sup>2</sup>	
<b>C</b>	<b>轮机设备</b>				
<b>1</b>	<b>主要机械设备</b>				
1.1	船用主机	1. 持续功率/转速： $\geq 50\text{kW}$ ， $\geq 1800\text{r/min}$ 。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台	1. 生产厂：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 具备船检证书。

		和国家相关标准。			
1.2	减速齿轮箱	1. 减速比: $i=2:1$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台	1. 生产厂: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 具备船检证书。
1.3	总用水泵	1. 排量: 21m <sup>3</sup> /h, 扬程: 21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台	1. 生产厂: 台州鸿鑫船用水泵有限公司生产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 具备船检证书。
1.4	燃油手摇泵	1. 流量: 32 升/分, 压力: 0.25MPa。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台	1. 生产厂: 台州鸿鑫船用水泵有限公司生产 2. 具备船检证书。
1.5	人力舵机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台(套)	
1.6	机驾合一操纵装置(单手柄)	配软轴或钢丝绳(长度现场定)	1	套	在机舱内设有应急脱扣装置, 该装置平时锁定, 在应急时可由驾驶室转换至机旁控制。
1.7	尾轴	1. 材料: 35#优质碳素钢, 加工后直径: $\phi 75\text{mm}$ 。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根	1. 按图纸加工; 2. 具备船检证书。
<b>2</b>	<b>主要阀门及附件</b>				
2.1	主付机冷却水系统				
2.1.1	法兰铸钢闸阀	1. DN50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具备船检证书
2.1.2	吸入粗水滤器	1. BR/BL60。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具备船用产品合格证
2.1.3	法兰铸铁闸阀	1. DN50。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具备船用产品合格证
2.1.4	法兰铸铁截止阀	1. DN25	8	只	具备船用产品合格证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1.5	法兰铸钢截止阀	1. DN40。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具备船用产品合格证
2.1.6	不锈钢闸阀	1. DN15。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3	只	具备船用产品合格证
2.1.7	吸入滤网	1. $\Phi 60$ 。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6	只	
2.2	燃油系统				
2.2.1	截止阀	1. DN25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具备船用产品合格证
2.2.2	不锈钢闸阀	1. DN15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2.3	主机排气系统				
2.3.1	主机排气管膨胀节	1. I A65 GB/T12522-09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2.3.2	主机排气管消音器	1. DN60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随机或自制
D	电气设备清单				
1	电源				
1.1	蓄电池	1. 6-CQA-195 12V 195Ah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4	块	统一蓄电池
2	配电设备				
2.1	充放电箱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屏	具备船检证书

2.2	航行灯信号灯控制单元（装驾控台上）	1. FXU-14 24V/30W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具备船检证书，驾控台上
3	<b>照明设备</b>				
3.1	水密开关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4	只	
3.2	舱顶灯	1. DC-1 220V 40W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4	套	
3.3	电气喇叭	1. DC24V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4	<b>通信导航设备</b>				
4.1	手提扩音装置 1 台 便携式收音机 1 台	1. HKD-25/Q 25W 配电源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套	具备船检证书
5	<b>电缆</b>				
5.1	电缆	1. CEF92/SA 2×1.5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40	米	具备船检证书，扬州光明电缆生产的产品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5.2	电缆	1. CEF92/SA 3×2.5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30	米	具备船检证书，扬州光明电缆生产的产品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6	<b>电气辅料</b>				
6.1	主机启动开关	1. 单刀 200A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6.2	接线耳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批	
6.3	黄腊套客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批	
6.4	各类螺丝螺母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批	

6.5	填料函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批	
<b>E</b>	<b>劳务人工费</b>				
1	船体部分		1	项	
2	轮机部分		1	项	
3	电气部分		1	项	
4	油漆部分		1	项	
5	装潢及室内设备部分		1	项	
<b>F</b>	<b>生产专项费</b>				
1	放样模具费		1	项	
2	管理费		1	项	
3	备品、工属具费		1	项	
4	船检费		1	项	
5	航行试验费		1	项	
6	交船费		1	项	
7	一年维修保养费		1	项	
8	其他劳务费		1	项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航标巡标艇（含建造）材料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

航标巡标艇（含建造）材料清单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数量①	单位	生产厂家、品牌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③= ①×②
A	全船材料和辅助材料						
1	主要建造材料						
1.1	钢板						
1.1.1	钢板	1. 3×1250×600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5	t			
1.1.2	钢板	1. 6×1500×600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15	t			
1.1.3	钢板	1. 10×1500×600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03	t			
1.2	铝板(5083)						
1.2.1	铝板(5083)	1. 2x1000x200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15	t			
1.2.2	铝板(5083)	1. 6x100/6x8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01	t			
1.2.3	钢铝复合材	1. 30x3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0	米			

1.3	角钢						
1.3.1	铝角钢(5083)	1. L50×32×3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18	t			
1.4	钢管						
1.4.1	排气外管	1. Φ10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03	t			
1.4.2	排气内管、护舷管	1. Φ6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13	t			
1.4.3	江水管	1. Φ75mm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01				
1.4.4	舱底水管	1. Φ33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035	t			
2	焊接材料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0.3	t			
3	油漆	与采购人商议决定上漆方案	1	项			
4	辅料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项			
5	水电、气体	水、电、氧气、液化气、乙炔、二氧化碳	1	项			
6	船胎材料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项			
A (小计) =1+2+3+4+5+6							
B	舾装设备						
1	系泊设备						
1.1	首锚	1. 广西土锚 20kg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门			

1.2	锚索, 长 40m/根	1. $\phi$ 26mm 丙纶绳 (三股)。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根			
1.3	系船索, 长 40m/根	1. $\phi$ 20mm 丙纶绳 (三股)。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根			
1.4	带缆桩	1. 参照 A160 GBT554-96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4	只			
<b>2</b>	<b>救生及消防设备</b>						
2.1	2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3	只			
2.2	消防水桶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2.3	砂箱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2.4	太平斧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2.5	救生圈及架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2.6	船用救生衣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6	件			
<b>3</b>	<b>金属门、窗、盖、梯</b>						
3.1	水密人孔盖	开孔尺寸现场定	2	个			
3.2	前后不锈钢质推门	开孔尺寸现场定	2	扇			
3.3	两舷铝质固定窗	开孔尺寸现场定	12	扇			
3.4	驾驶室固定矩形窗	开孔尺寸现场定	1	扇			
3.5	隔音舱门	开孔尺寸现场定	2	个			
<b>4</b>	<b>舵、螺旋桨</b>						
4.1	舵杆	1. 加工后直径 $\phi$ 55, 见舵杆图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	4	根			

		家相关标准。					
4.2	螺旋桨	1. $\phi$ 450, B型3叶, 碳钢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4	只			
5	<b>信号设备</b>						
5.1	黑球 $\phi$ 300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3	只			
5.2	本国国旗5号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面			
5.3	手旗(红绿旗)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套			
6	<b>航行设备</b>						
6.1	测深杆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根			
6.2	倾斜指示器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个			
7	<b>防污染设备</b>						
7.1	垃圾箱	1. 300 $\times$ 300 $\times$ 35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7.2	污油塑料壶	1. 25L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8	<b>舱室设备、装修</b>						
8.1	木质衣柜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8.2	驾驶椅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张			
8.3	隔热岩棉	1. t=50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0	m <sup>2</sup>			
8.4	装饰防火面板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5	m <sup>2</sup>			

B (小计) =1+2+3+4+5+6+7+8						
C	轮机设备					
1	主要机械设备					
1.1	船用主机	1. 持续功率 / 转速：≥ 50kW, ≥ 1800r/min。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台		
1.2	减速齿轮箱	1. 减速比：i=2:1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台		
1.3	总用水泵	1. 排量：21m <sup>3</sup> /h, 扬程：21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台		
1.4	燃油手摇泵	1. 流量:32 升/分, 压力:0.25MPa。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台		
1.5	人力舵机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台(套)		
1.6	机驾合一操纵装置(单手柄)	配软轴或钢丝绳(长度现场定)	1	套		
1.7	尾轴	1. 材料：35#优质碳素钢, 加工后直径：φ 75mm。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根		
2	主要阀门及附件					
2.1	主付机冷却水系统					
2.1.1	法兰铸钢闸阀	1. DN50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2.1.2	吸入粗水滤器	1. BR/BL60。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2.1.3	法兰铸铁闸阀	1. DN50。	1	只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1.4	法兰铸铁截止阀	1. DN25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8	只			
2.1.5	法兰铸钢截止阀	1. DN40。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2.1.6	不锈钢闸阀	1. DN15。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3	只			
2.1.7	吸入滤网	1. Φ60。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6	只			
2.2	燃油系统						
2.2.1	截止阀	1. DN25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2.2.2	不锈钢闸阀	1. DN15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2	只			
2.3	主机排气系统						
2.3.1	主机排气管膨胀节	1. I A65 GB/T12522-09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2.3.2	主机排气管消音器	1. DN60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C (小计) =1+2							
D	电气设备清单						
1	电源						
1.1	蓄电池	1. 6-CQA-195 12V 195Ah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	4	块			

		家相关标准。					
<b>2</b>	<b>配电设备</b>						
2.1	充放电箱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屏			
2.2	航行灯信号灯控制单元(装驾控台内)	1. FXU-14 24V/30W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b>3</b>	<b>照明设备</b>						
3.1	水密开关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4	只			
3.2	舱顶灯	1. DC-1 220V 40W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4	套			
3.3	电气喇叭	1. DC24V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b>4</b>	<b>通信导航设备</b>						
4.1	手提扩音装置 1台 便携式收音机 1台	1. HKD-25/Q 25W 配电源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套			
<b>5</b>	<b>电缆</b>						
5.1	电缆	1. CEF92/SA 2×1.5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40	米			
5.2	电缆	1. CEF92/SA 3×2.5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30	米			
<b>6</b>	<b>电气辅料</b>						
6.1	主机启动开关	1. 单刀 200A 2.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只			
6.2	接线耳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	1	批			

		关标准					
6.3	黄腊套客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批			
6.4	各类螺丝螺母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批			
6.5	填料函	满足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	批			
<b>D (小计) =1+2+3+4+5+6</b>							
<b>E</b>	<b>劳务人工费</b>						
1	船体部分		1	项			
2	轮机部分		1	项			
3	电气部分		1	项			
4	油漆部分		1	项			
5	装潢及室内设备部分		1	项			
<b>E (小计) =1+2+3+4+5</b>							
<b>F</b>	<b>生产专项费</b>						
1	放样模具费		1	项			
2	管理费		1	项			
3	备品、工属具费		1	项			
4	船检费		1	项			
5	航行试验费		1	项			
6	交船费		1	项			
7	一年维修保养费		1	项			
8	其他劳务费		1	项			
<b>F (小计) =1+2+3+4+5+6+7+8</b>							
<b>Y=单艘报价 (A+B+C+D+E+F)</b>							
<b>S=3 艘报价 (Y×3) , 即: 人民币</b>							<b>(¥ )</b>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航标巡标艇（含建造）材料清单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3. 本材料清单报价明细表中“S=3 艘报价（Y×3）”的报价必须与谈判报价表中“谈判报价”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如有);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附件：“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格式

### 谈 判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  
本一份、副本贰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

**注：谈判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 谈判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成交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担任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如有）

附件：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有)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3.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技术响应表”;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
- 4)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 5)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所竞本项目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 6)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
- 7)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
- 8)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如有);
- 9)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
- 10)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
- 11)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
- 12)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技术响应表”

附件：技术响应表格式

###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航标巡标艇（含建造）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即：技术响应表）。
2. 技术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售后服务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

附件：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格式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

序号	零配件名称	单价	折扣
1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5)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所竞本项目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6)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

7)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

8)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如有）；

9)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

10) 质量保证措施（如有）；

11)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

12)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如有）。

# 合同主要条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金 额
航标巡标艇（含建造）			3	艘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建造、试航时所用的柴油、机油以及耗材、审图费、取得证书费、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拖航渡航、调试试航、船员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具有与所承担任务范围和能力相适应的、符合本厂质量管理条例和质量保证模式的、要求且持续、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有效地贯彻实施质量监管。

3. 乙方在建造的全过程中应贯彻执行最新的有关国家法规、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商定同意的其他标准。

4. 乙方应对外购件的质量进行检测和试验，合格后才能装船。

5. 乙方根据建造进度，及时向甲方监造人员提供相应的检验验收项目清单、检验方法和检验结果，并根据甲方要求说明基本的原则工艺和质量目标。

6. 乙方应按航道疏浚船舶建造的技术规格书、设计图、技术文件编制系泊、航行试验大纲、试验方法的试验册。对产品技术状态的改变应进行系统分析，严格审批，并报甲方签字同意。

### 第三条 材料、设备

1. 建造中所需材料、设备及系统，均由乙方按航标巡标艇建造技术规格和图纸的要求向合格的材料、设备供应单位采购。

2. 乙方为本项目所选的设备、材料或配套件如因市场发生变化、原生产厂商产品升级换代而导致无法再采购到货且有可能影响到如期交货时，经甲方签字同意认可后，乙方需采用等同的或高于原成交性能的设备、材料或配套件代用，并按质量保证体系规定程序办理代用手续。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总合同价不变。

3. 外购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质检部门依据甲方认可的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无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不准装艇。

4. 乙方应保证装船所用的材料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和规

格的要求。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五条 项目范围及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 参与本项目全程的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
- 2) 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 3) 配合乙方进行试航。
- 4) 依时组织有乙方参加的国有资产验收。

##### 2. 乙方承担的项目范围和责任

- 1) 承担项目的建造、试验、取得国家法定船检证书、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工作，并对质量负全责。
- 2) 负责航行试验过程中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安全的技术保障。
- 3) 负责所需外购配件、附件的采购。
- 4) 承担船舶建造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用电、预防灾害等施工安全工作。
- 5) 承担船舶建造过程中的全程质量检查和跟踪，并完成检测报告。
- 6) 为甲方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验收工作方便。
- 7) 负责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质量保修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跟踪。
- 8) 负责本采购货物的证书费、试验费等费用。

#### **第六条 交货条件、合同周期、保质期开始**

##### 1. 交货条件

- 1) 合同规定内容执行完毕，产品试航合格，监修人员签字认可。
- 2) 乙方交付国家法定船检证书和产品出厂合格证书，每船每个舷/型号一本证书。交付全套建造记录报告。
- 3) 备品、备件、工具、供应品及随机文件分类装箱、配发齐全，船容整洁。
- 4) 交船时向甲方需提交完工纸质文件每船两套，电子版光盘文件两个，包括：总说明书；总布置图；型线图；稳性报告；倾斜试验报告；基本结构图；载重水尺标志图；航行信号灯系统图；全船电器系统线路图；备品、供应品、属具明细表；主机使用说明书两份，中文，如是英文说明书，则必须译成中英文对照说明书。
- 5) 交货后 15 天内通过了甲方组织、乙方参加的国有资产验收才算正式交货。
- 6) 双方签署《船艇完工证明书》，一式 4 份，正式交货开始。

2. 保质期开始：质量保证期从《船艇完工证明书》签署日开始计起。主机等重大设备均从此日期计起。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谈判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质量标准：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验收条件及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4. 验收方法及方案：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培训内容：主要为船设备、系统的结构、性能、操作、维修及使用保养的注意事项等。地点：乙方船厂内。时间：交船前。培训周期：累计共\_\_\_个培训日×\_\_\_人×\_\_\_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维护）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十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款项 10 日内须向甲方开具该批款项发票；船舶开工建设至船体装配完成以及完成主机齿轮箱购买，经监造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同时扣回预付款的 40%，乙方收到款项 10 日内开具该批款项的发票；船体装修完毕进入试验，经监造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同时扣回预付款的 30%，乙方收到款项后 10 日内开具该批款项的发票；船舶最终全部验收合格、手续齐全、取得所有证书并交付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无息），乙方收到款项 10 日内开具该批款项的发票。免费保修期满后，甲方于接到乙方退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无息）。

### 3. 质量保证金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免费保修期满后，甲方于接到乙方退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无息）。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 保修期限：乙方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服务，自双方签署《船艇完工证明书》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正常使用条件下，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及时对其进行维修或更换，但不可抗力及甲方人为所造成的故障除外。

3. 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每艇发放质量跟踪信息卡，并与其建立质量信息反馈网。保修期内，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对本艇进行维护、检修。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地走访使用单位，听取使用意见，甲方也应及时地把使用情况反馈给乙方。

4. 在免费保修期内，当乙方收到甲方反馈的质量问题时：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派员到场勘验，12 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4 小时内派员到场勘验，48 小时内完成修复；特大故障（进厂上排）应在 6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勘验并协助进厂，5 天内完成修复。若因配件问题，乙方也应负责及时解决。

5. 在保修范围以外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根据甲方的请求，应给予及时修复，所需的经费按市场价由双方商定。

6. 保修服务方式一般故障为上门免费维修，上排除外。保修服务时，上排渡航费用由乙方负责，上排地点限定在桂林地区。

### 第十三条 监造和检验

1. 甲方有可能委派监造代表到乙方厂内对航道疏浚船舶建造过程进行监督，对乙方的建造、调试、检验和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管。

2. 船舶建造过程中，甲方派员到船厂监造，须请乙方提供监造人员的工作方便，相互配合完成检验。

3. 若甲方监造代表发现任何工序、材料或工艺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监造代表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更正。如乙方对此有异议，则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监造代表按照双方同意的检验程序及常规的建造实践，进行检验工作，最大程度上使建造成本最低和进度推迟量最少。

5. 进度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船舶建造过程中随时提供进度情况报告。

### 第十四条 试验试航、验收内容、船检要求

1. 工厂试验：本合同所有的设备、系统安装结束，影响试验的各种故障、缺陷已消除，各设备、系统已预调并处于正常状态，由乙方进行厂内试验、系泊试验。

2. 航行试验：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航行试验。航行试验前，本艇的消防设施及防险、抗沉、救生器材处于良好状态，符合要求。

3. 验收大纲：航行试验前，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编制出向甲方提交试验报告，试验按如下双方认可的航行试验大纲、试验方法进行。

4. 验收内容：

(1) 每船船检证书与本合同要求一致：全船建造满足我国现行有关规范。

(2) 试航和试验参数达到本合同要求。

(3) 按设备清单表装备齐全，全部设备、零部件型号规格与设备清单相符，数量一致。

(5) 验收报告：根据乙方提交的工厂试验报告和航行试验报告，共同分析结果，双方签字认可，最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双方签定的试验报告作为国有资产验收依据之一。

#### 5. 船检要求

(1) 本船出厂需经国家法定船检部门检验，但不入级。交船时船厂必须出具国家法定船检证书，其它证书一概不认可。没能通过国家法定船检部门的检验、取得国家法定证书将视作不能交货处理。

(2) 法定船检证书指：可入册入户、可转港转籍、可用于购买保险、每船每个舷号一本证书，非成批认可的“形式认可”船检证书。

(3) 船检审图时，如果船检法规上规定本艇必需装的设备、而本采购文件上并无列明的设备、器材，则这些设备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作为隐含项目。但合同签订后国家公布新的船检法规要求增加的设备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变更或解除合同、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时，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应等于受损失的费用，受损费用需经双方认可。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乙方未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而造成甲方损失或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逾期交付：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即逾期交付，属乙方违约，将受到以下制裁：

1) 乙方没能按时交货，甲方可以采取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从逾期的第 1 天开始计起），每误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按合同价 5% 赔付误期滞纳金。

2) 累计误期滞纳金不应超过合同价总额的 5% 或误期交付超过 20 天，一旦超过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考虑自行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通不过国家法定船检部门船检和国有资产验收：

1) 乙方交付的船舶因达不到合同第四条的要求而不能通过国家法定船检部门船检和国有资产验收的，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补救，直到通过国家法定船检部门船检和验收为止。为此而经乙方三次以上大修改造，仍达不到国家法定船检部门要求和合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选择拒收或取消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按银行现行的利率在 15 天内全数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及相应的利息给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另外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因乙方自行设计、计算失误而不能通过国家法定船检部门船检的，均属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负责采取措施改进和补救，直到通过船检为止。由此而产生的交付逾期，由乙方按违约责任赔偿。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7.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付款方式规定向乙方付款，属甲方违约，从甲方收到乙方开发票的第十五天起，每日按逾期未付合同价款 5% 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付欠款总额的 5%，如果甲

方的逾期付款确实影响乙方的生产进度，乙方可考虑提出延期交货，交货延期和付款延期时间相当。

8. 在整个建造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施工安全和保管安全。如在建造、试航和乙方保管过程中发生安全、火灾和失窃等事故，误期交货给甲方，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需修复至交船状态。由此为挽回事故损失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 乙方因订购配件延期或因配件质量的原因而不能通过验收的，均属于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负责采取措施改进和补救，直到通过验收为止。由此而产生的交货误期，由乙方按违约责任赔偿。

10.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收到甲方服务的通知后三天没有做出书面答复、服务方案或保修措施，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能及时排除保修责任范围内出现的故障，完成保修责任范围内的工作，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2. 在保修期，因乙方建造质量问题而出现重大故障，经乙方三次以上大修，仍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有损失。

13. 建造好的船如果与乙方投标时的（总图）有重大不一致，或所用材料与乙方投标时所报的材料不相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改造，直到相符为止。其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 乙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15. 其他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 建造、试航时所用的柴油、机油以及耗材由乙方负责。本批船的运输安装、拖航渡航、调试试航、船员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2. 本项目船舶建造过程中，甲方派员到船厂监造，须请乙方提供监造人员的工作方便，相互配合完成检验。

3. 船员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挖掘机运载船设备、系统的结构、性能、操作、维修及使用保养的注意事项等。地点：乙方船厂内。时间：交船前。培训周期：累计共\_\_\_个培训日×\_\_\_人×\_\_\_艘。

4. 审图费、取得证书费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谈判报价表”及“航标巡标艇（含建造）材料清单报价明细表”

5.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